

物流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環境保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環境保護的政策和程序
編號	LOCUEP601B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按照環境保護法例及規定(例如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11章)及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58章))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。
級別	6
學分	6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環境保護原則 • 相關監管規定 • 公司的環境保護方針及程序 <p>2. 分析有關環境保護規例及程序的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當前的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，並找出關鍵因素及問題 • 分析和監控能影響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效益的因素 • 找出對環境保護的需要及能力並就結果諮詢利益相關者 • 分析並找出能影響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法例和機構政策及程序 <p>3. 制定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與持分者進行諮詢及談判 • 制定並記錄物流營運的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• 辨認、制定及記錄支援流程所需的程序 • 審批政策及程序 <p>4. 交代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將結果通知持分者 • 公佈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• 推廣政策及程序 <p>5. 審慎評估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析並監察績效制度，以評估政策及程序對實現計劃和目標的成效 • 審慎評估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，以找出對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所需作出的修改 • 公佈並記錄所修訂的環境保護政策和程序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決定環境保護規定，並能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調整，以確保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成效 • 能夠有效地啟動、制定及監控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 • 能夠評估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，提出修改建議。
備註	